

（1051b）临床医学博士（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 临床医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为目的。在对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以临床实际工作能力的训练为主，以培养临床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2、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还要求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某些疑难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以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

3、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二阶段培训有机衔接，强化临床能力训练。在临床工作上，具有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通过临床工作训练，使研究生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密的逻辑思维、较强的分析能力、熟练的操作技能，达到低年主治医师水平；

4、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主要指三级学科，下同）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卫生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要求的临床技能水平；

5、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系统查阅相关文献，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 1 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6、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具有进行一般学术交流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7、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高考体检标准）。

4、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5、已通过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6、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 4-6 年。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

（二）培养原则

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二阶段考核的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1、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施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和联合办学单位的三级管理制度；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法。导师组由本专业领域及相关专业领域 3-5 名具有教授、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2、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因材施教，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实习和科研状况，及时予以指导帮助，并根据本学科专业的要求、专业学位的标准及个人的实际情况指导学习有关课程。导师组负责协调研究生在非导师科室轮转学习、安排和管理工作的。

四、主要学科

1. 心血管内科
2. 呼吸内科
3. 消化内科
4. 内分泌科
5. 血液内科
6. 肾脏内科
7. 普通外科
8. 骨外科
9. 胸外科

10. 泌尿外科
11. 皮肤科
12. 儿科
13. 整形外科
14. 烧伤外科
15. 神经病学
16. 神经外科
17. 耳鼻咽喉科
18. 重症外科
19. 妇产科
20. 眼科
21. 医学影像科
22. 医学检验科
23. 麻醉科
24. 肿瘤内科
25. 急诊科
26. 老年医学科
27. 康复医学与理疗科

五、课程学习与考核

我院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采取学院与教学医院联合培养的方式，导师为临床医院博士生导师。学生入学后先在学校完成公共课的学习，巩固好专业知识，随后跟随导师进入临床医院进行科学研究和临床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程设置

课程包括：校级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研究生学术规范）、院级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科研技能类选修课、临床技能类选修课）。

（二）课程学分

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必修课（含公共课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5 学分）共 9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三）课程教学

1. 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理论授课为主，学术报告为辅；选修课可以采取理论授课、专题讲座、写读书报告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考核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2. 学位课程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校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3.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次，并形成笔记，作为毕业审核基本条件。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方式
公共必修课	9003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讲授
	90031102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讲授
专业必修课	07051001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张涵瑜	16	1	讲授与上机
	07051002	高级医学统计学	张敏英	32	2	讲授与上机
	07051003	临床科研方法与文献检索	张思河	32	2	讲授
专业选修课	07052001	临床免疫学	王悦	16	1	讲授
	07052002	临床病理学	张诗武	16	1	讲授
	07052003	临床药理学	杨亮	16	1	讲授
	07052004	临床检验诊断学	王猛	16	1	讲授
	07062001	急危重症医学	高心晶	17	1	讲授
	07062002	外科学前沿讲座	张雅敏	16	1	讲授
	07062003	内科学前沿讲座	齐新	16	1	讲授
	07062004	妇产科学前沿讲座	陈叙	16	1	讲授
	07062005	肿瘤学前沿讲座	杨荣存	16	1	讲授
	07062006	循证医学	邸阜生	16	1	讲授
	07062007	初级医事法学	法学院	32	2	讲授

07062008	放射诊断学	王文红	16	1	讲授
07062009	超声诊断学（初级）	赵绍宏	16	1	讲授
07062010	医学伦理学	张涵瑜	16	1	讲授

六、临床能力训练

根据各学科特点进行二级或三级学科训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其中住院总（或者代理主治医师）工作不少于 6 个月。进行临床科研工作超过 24 个月。主要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完成专科病房高年住院医师工作，如承担专科院内会诊、带教实习医师查房等；安排一定门、急诊工作；担任总住院医师或代理主治医师。通过专科培训，培养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

研究生应对临床训练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做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由科室负责人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对研究生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在《临床训练》手册上。研究生院进行不定期检查，毕业前交到研究生院存档。

七、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临床能力达到标准，由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进行考核。

（一）考核时间：阶段考核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学期 12 月前完成。

（二）考核目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博士生在校期间的临床能力和学习情况，通过考核进行分流，合格生继续博士生培养、不合格生终止培养。

（三）考核小组成员：

由包括导师在内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 3 至 5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 2 名及以上为正高级职称博导。

（四）考核内容：

（1）病例评估：随机抽取申请人经治的完整的疑难病症病历资料三份，供考核答辩委员会评估。评估项目包括病历是否规范、完整；诊断是否正确；处理是否及时得当；预后情况以及申请人是否掌握处理疑难病症的能力等。

（2）诊疗技术操作：诊疗技术操作是着重考查申请人诊疗技术或手术操作的规范性、关键问题的处理以及技术的熟练程度与应变能力。

病例的选择标准应符合初年主治医师应掌握的病种和手术类型，可以是疑难病。

(3) 病例答辩：申请人结合上述病例，进行病例（或读片）分析，包括诊断、鉴别诊断以及治疗方案的理论依据，病情变化处理原则及预后判断。考核答辩委员会就该病例和申请人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广泛地提问，由申请人回答。着重考核申请人对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掌握的广度和深度，对临床疑难病例的处理能力、临床思维能力以及对有关学科发展动向的了解程度。

(五) 考核结果：

- 1、考核优秀：即临床考核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
- 2、考核合格：即临床考核成绩合格（60 分以上），未达到优秀水平。
- 3、考核不合格，即临床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

(六) 分流办法

- 1、继续博士培养：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博士生，继续进行博士生培养。
- 2、终止培养：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经考核小组认定确实不具备继续按博士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所在院所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终止其学习。

八、学位论文要求

(一) 选题要求

- 1、学位论文课题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2、学位论文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方法，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3、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字数不少于 10 万；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 学位论文要求

研究生应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由导师指导确定研究课题，针对课题进行深入的文献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达到国内学术期刊发表水平。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

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

研究生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是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强化教学督导的重要手段。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参加所在教学医院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在第三学期，中期考核在第五学期。具体安排如下：

1、开题报告：所有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文献查阅和科研选题工作，并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科室组织实施开题报告会。科主任指定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及成员，设秘书一人。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3人。开题报告会采取幻灯汇报、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最后由评审秘书收齐材料提交学院归档。

2、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①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学院有关制度等方面的情况。②学位课程完成情况。包括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学习状况。③学位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a. 开题报告及课题进展情况；b.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结果，包括已取得或预期取得的新发现、重要创新性结论或工作，已发表（接收）或投稿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已获得或申请的授权专利及奖励情况等；c. 课题继续深入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拟解决途径；d. 课题后续主要工作打算、预计完成的日期及产出成果情况。④检查原始《研究生手册》。中期考核由教研室组织，组织形式与开题报告相同。

3、考核结果应用

（1）未通过论证者应在专家建议基础上对课题进行修改或重新选题，并在下个开题周期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再次申请开题论证。

（2）开题论证未通过者原则上不能申请毕业答辩。

（3）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4）经正式批准出国联合培养（已派出）、外出从事课题研究或因病、因事确实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审批后提交学院，并报研究生办公室备案，参加再次考核。

（5）考核不合格者，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建议，确实无法继续培养者，按退学处理；其他不合格者，限期三个月内重新进行考核，如再不合格则按退学处理。

（6）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1、学位论文送审及评审结果处理按照研究生院当时专业型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有关规定执行；

- 2、专业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按照研究生院及学院当时有关要求组成；
- 3、专业型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应按照研究生院当时有关规定进行。

九、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 1、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 2、符合《南开大学医学院医学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相关规定》；
- 3、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博士生达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南开大学提出申请，经医学院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通过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十、组织管理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施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和联合办学单位的三级管理制度。进入临床、科研训练阶段，主要由科室负责管理，学院定期检查。

1、各学科应成立研究生导师及其他具有临床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2、应设置一名由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兼任秘书，协助研究生指导小组实施各项培训计划。

3、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进入临床后，各单位和有关学科专业的导师应安排组织相关科室的见习和组织有关临床技能的培训工作。